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9,202,819.3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146,502,52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

拟派发现金红利 91,720,201.84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.7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告附件

- 1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